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4及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2   |
| 董事會函件 .....           | 3-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10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 11-14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15-19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4及5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而採納且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乃先前採納，僅供識別） |
| 「本公司」      | 指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即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主席)

王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4及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當中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通過增加購回股份金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及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述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高達(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之股本面值。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9,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27,84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緊隨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99條，孫博先生及王大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職位，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102(A)條，陳銘先生將擔任董事職位至股東周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乃先前採納，僅供識別）。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隨之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載之登記日期開始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隨著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投資領域，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的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本公司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5頁至第19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39,2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92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董事只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可適用法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可依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0.92     | 0.82     |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0.93     | 0.85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0.80     | 0.74     |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0.86     | 0.74     |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0.82     | 0.73     |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0.77     | 0.74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0.78     | 0.7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0.78     | 0.60     |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0.83     | 0.67     |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0.75     | 0.71     |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0.76     | 0.75     |
| 二零一八年四月             | 0.73     | 0.68     |
| 二零一八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8     | 0.63     |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載列如下。

| 姓名／名稱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現時持股<br>概約百分比 | 建議全面行使<br>購回授權後<br>之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
| 孫博                                 | 22,275,000               | 16.00%                          | 17.78%                          |
| 張宇飛                                | 8,000,000                | 5.75%                           | 6.39%                           |
|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br>(附註1) | 8,260,000                | 5.93%                           | 6.59%                           |

附註：

1. 持有8,260,000股股份之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張旭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旭明先生被視為於該8,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孫博先生（「孫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調任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企業家學會（「英國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獲英國企業家學會認證為榮譽院士。孫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及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孫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投資公司及土地與物業開發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孫先生目前為華北城（天津）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孫先生精通監督項目投資、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

孫先生亦於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私募股權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曾受聘於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三智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丘」）之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及管理山丘為第三方投資者設立之基金。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不再於山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22,2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0%）中擁有權益。

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飛先生之表兄。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代替孫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之先前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彼之董事職位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可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孫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擔任其他職位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範圍、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王大明先生（「王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專上學院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資深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亦曾任職於不同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之若干中國企業及中外合資公司。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了出任執行董事外，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銀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11））之董事長及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5））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及須於屆滿時由本公司及王先生雙方事先協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釐定續期。王先生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範圍及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陳銘先生**（「陳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深圳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於中國深圳加入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專業律師，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晉升為高級合夥人，於中國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等不同類型公司擔任法律顧問。陳先生於中國的企業融資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及須於屆滿時由本公司及陳先生雙方事先協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釐定續期。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將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可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範圍及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茲通告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4及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內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乃先前採納，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的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或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申請。」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